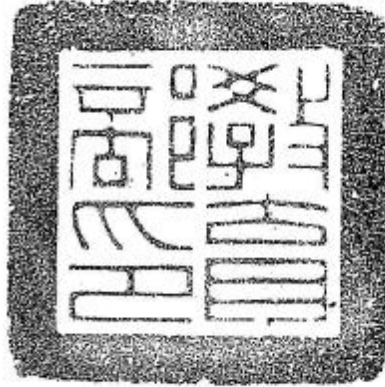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地 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23
聯絡人：黃進財 電話：(02)2356-576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0960103251C號



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條文

部長 杜正勝